

關於函詢警察機關就智慧型手機等遺失物交與拾得人時，如何移除該遺失物含有之個人資料，及開啟拾得手機以找尋手機所有人資訊之適法性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9.10. 法律字第104035114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9月10日

主旨：關於函詢警察機關就智慧型手機等遺失物交與拾得人時，如何移除該遺失物含有之個人資料，及開啟拾得手機以找尋手機所有人資訊之適法性疑義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4年 6月22日警署刑司字第1040003872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 803條及第 804條第 2項規定，警察機關受理拾得人報告並交存遺失物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辦理招領，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得再為招領，是警察機關就拾得人交存之拾得手機加以開啟，以找尋手機所有人資訊並為通知，此為招領方法之一種，來函所稱警察機關無權源依據開啟拾得手機一節，容有誤解。又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該物所有權仍屬於原所有權人所有，拾得人尚未取得該遺失物之所有權（民法第 807條第 1項前段規定參照），故警察機關主動通知遺失物所有人領取遺失物，自無來函所稱「有侵及拾得人期待權益」之疑慮。
- 三、次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始得為之；所謂法定職務，係指法律、法律授權之命令等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，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15條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0條定有明文；是警察機關開啟拾得手機以找尋手機所有人資訊並為通知，因無蒐集、處理該拾得手機內含之個人資料，自無個資法之適用，倘於有受領權人認領拾得手機而取得原所有人之個人資料，係基於特定目的（例如：「警政」，代號 167），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行為，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15條規定。至於函詢如何移除智慧型手機等遺失物內含之個人資料事宜，因非屬法律適用疑義，事屬技術層面問題，宜由貴署自行解決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